锡署环审书〔2025〕21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浩特民航机场跑道西侧流域防洪排涝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锡林浩特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锡林浩特民航机场跑道西侧流域防洪排涝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锡林浩特民航机场跑道西侧流域防洪排涝治理工程，位于锡林浩特民航机场跑道西侧（514省道东侧），设计永久占地面积98666m2，临时占地面积64166m2。本工程治理长度3.18km，新建渠堤、渠槽3.18km，渠漕平均深度为1.5m。本项目设计防洪规模为50年1遇，工程等别为Ⅱ类，属于大（2）型工程，导流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最大导流流量 20.75m3/s。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露天堆放物料应加以覆盖；开挖的土石方及时回填或运至指定地点，对施工作业面及堆场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限制车速，运输道路保持清洁，定期洒水抑尘。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无工业固废产生。加强施工期废土石临时堆存的管理，不得随意堆放压占草地及破坏植被，不能随意丢弃，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定期清运至地方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人员生活垃圾由封闭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地方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由临时防渗厕所收集后定期抽运至锡林浩特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全部回用。
2.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无工业噪声排放。施工期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
3.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分别对临时施工区及施工营地等周边扰动区进行植被恢复。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对防洪堤周边区域及临时占地区域进行长期维护，维护时间持续4年，使植被覆盖率达到50%。
4.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切实杜绝环境风险事故。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此页无正文）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4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4日印发